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479—2009

代替 GB/T 15436—1995 和 GB 8969—88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Ambient air—Determination of nitrogen oxides—N- (1-Naphthyl) ethylene diamine dihydrochloride spectrophotometric method

2009-09-27 发布

2009-11-01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47 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现批准《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等十八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HJ 478—2009)；
- 二、《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 三、《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480—2009)；
- 四、《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HJ 481—2009)；
- 五、《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 六、《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3—2009)；
- 七、《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 八、《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HJ 485—2009)；
- 九、《水质 铜的测定 2,9-二甲基-1,10 菲啰啉分光光度法》(HJ 486—2009)；
- 十、《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HJ 487—2009)；
- 十一、《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HJ 488—2009)；
- 十二、《水质 银的测定 3,5-Br₂-PADAP 分光光度法》(HJ 489—2009)；
- 十三、《水质 银的测定 镉试剂 2B 分光光度法》(HJ 490—2009)；
- 十四、《土壤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09)；
- 十五、《空气质量 词汇》(HJ 492—2009)；
- 十六、《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十七、《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 十八、《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

以上标准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 (bz.mep.gov.cn) 查询。

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由原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发布的下述二十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废止，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水质 六种特定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GB 13198—91)；
- 二、《空气质量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比色法》(GB 8969—88)；
- 三、《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Saltzman 法》(GB/T 15436—1995)；
- 四、《环境空气 氟化物质量浓度的测定 滤膜·氟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15434—1995)；
- 五、《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石灰滤纸·氟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15433—1995)；
- 六、《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GB/T 15262—94)；
- 七、《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盐酸副玫瑰苯胺比色法》(GB 8970—88)；
- 八、《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第一部分 总氟化物的测定》(GB 7486—87)；

HJ 479—2009

- 九、《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第二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GB 7487—87);
 - 十、《水质 铜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分光光度法》(GB 7474—87);
 - 十一、《水质 铜的测定 2,9-二甲基-1,10-菲啉分光光度法》(GB 7473—87);
 - 十二、《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茜素磺酸锆目视比色法》(GB 7482—87);
 - 十三、《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GB 7483—87);
 - 十四、《水质 银的测定 3,5-Br₂-PADAP 分光光度法》(GB 11909—89);
 - 十五、《水质 银的测定 镉试剂 2B 分光光度法》(GB 11908—89);
 - 十六、《土壤质量 总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37—1997);
 - 十七、《空气质量 词汇》(GB 6919—86);
 - 十八、《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 12999—91);
 - 十九、《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GB 12998—91);
 - 二十、《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 12997—91)。
- 特此公告。

2009年9月27日

目 次

前 言	iv
1 适用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方法原理.....	1
4 试剂和材料.....	1
5 仪器和设备.....	2
6 干扰及消除.....	2
7 样品	3
8 分析步骤.....	4
9 结果表示.....	4
10 精密度和准确度.....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吸收瓶的检查与采样效率的测定	6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Saltzman 实验系数的测定	7

前 言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规范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方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测定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是对《空气质量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比色法》（GB 8969—88）和《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Saltzman 法》（GB/T 15436—1995）进行了整合修订。

《空气质量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比色法》（GB 8969—88）首次发布于 1988 年，原标准起草单位为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Saltzman 法》（GB/T 15436—1995）首次发布于 1995 年，原标准起草单位为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修改了标准的名称、适用范围；
- 完善了标准方法原理的文字内容；
- 明确了实验用水制备中高锰酸钾和氢氧化钡的用量；
- 增加了干扰及消除条款和样品保存条款；
- 细化了分析步骤，增加了空白试验要求；
- 取消了《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Saltzman 法》（GB/T 15436—1995）中第二篇“三氧化铬-石英砂氧化法”。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原国家环境保护局 1988 年 3 月 26 日批准、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空气质量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比色法》（GB 8969—88）和原国家环境保护局 1995 年 3 月 25 日批准、发布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Saltzman 法》（GB/T 15436—1995）废止。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09 年 9 月 27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测定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的分光光度法。

本标准适用于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氮、一氧化氮的测定。

本标准的方法检出限为 0.12 $\mu\text{g}/10\text{ ml}$ 吸收液。当吸收液总体积为 10 ml，采样体积为 24 L 时，空气中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0.005 mg/m^3 。当吸收液总体积为 50 ml，采样体积 288 L 时，空气中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0.003 mg/m^3 。当吸收液总体积为 10 ml，采样体积为 12~24 L 时，环境空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范围为 0.020~2.5 mg/m^3 。

2 术语和定义

2.1 氮氧化物 nitrogen oxides

指空气中以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形式存在的氮的氧化物（以 NO_2 计）。

2.2 Saltzman 实验系数 Saltzman-factor

用渗透法制备的二氧化氮校准用混合气体，在采气过程中被吸收液吸收生成的偶氮染料相当于亚硝酸根的量与通过采样系统的二氧化氮总量的比值（测定方法见附录 B）。

2.3 氧化系数 oxidation coefficient

空气中的一氧化氮通过酸性高锰酸钾溶液氧化管后，被氧化为二氧化氮且被吸收液吸收生成偶氮染料的量与通过采样系统的一氧化氮的总量之比。

3 方法原理

空气中的二氧化氮被串联的第一支吸收瓶中的吸收液吸收并反应生成粉红色偶氮染料。空气中的一氧化氮不与吸收液反应，通过氧化管时被酸性高锰酸钾溶液氧化为二氧化氮，被串联的第二支吸收瓶中的吸收液吸收并反应生成粉红色偶氮染料。生成的偶氮染料在波长 540 nm 处的吸光度与二氧化氮的含量成正比。分别测定第一支和第二支吸收瓶中样品的吸光度，计算两支吸收瓶内二氧化氮和一氧化氮的质量浓度，二者之和即为氮氧化物的质量浓度（以 NO_2 计）。

4 试剂和材料

除非另有说明，分析时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专业标准的分析纯试剂和无亚硝酸根的蒸馏水、去离子水或相当纯度的水。必要时，实验用水可在全玻璃蒸馏器中以每升水加入 0.5 g 高锰酸钾 (KMnO_4) 和 0.5 g 氢氧化钡 [$\text{Ba}(\text{OH})_2$] 重蒸。

4.1 冰乙酸。

4.2 盐酸羟胺溶液， $\rho=0.2\sim0.5\text{ g/L}$ 。

4.3 硫酸溶液， $c(1/2\text{H}_2\text{SO}_4)=1\text{ mol/L}$ ：取 15 ml 浓硫酸 ($\rho_{20}=1.84\text{ g/ml}$)，徐徐加到 500 ml 水中，搅拌均匀，冷却备用。

4.4 酸性高锰酸钾溶液， $\rho(\text{KMnO}_4)=25\text{ g/L}$ ：称取 25g 高锰酸钾于 1 000 ml 烧杯中，加入 500 ml 水，稍微加热使其全部溶解，然后加入 1 mol/L 硫酸溶液 (4.3) 500 ml，搅拌均匀，贮于棕色试剂瓶中。

4.5 N-(1-萘基)乙二胺盐酸盐贮备液， $\rho(\text{C}_{10}\text{H}_7\text{NH}(\text{CH}_2)_2\text{NH}_2\cdot 2\text{HCl})=1.00\text{ g/L}$ ：称取 0.50 g N-(1-萘

基) 乙二胺盐酸盐于 500 ml 容量瓶中, 用水溶解稀释至刻度。此溶液贮于密闭的棕色瓶中, 在冰箱中冷藏, 可稳定保存三个月。

4.6 显色液: 称取 5.0 g 对氨基苯磺酸 $[\text{NH}_2\text{C}_6\text{H}_4\text{SO}_3\text{H}]$ 溶解于约 200 ml 40~50℃热水中, 将溶液冷却至室温, 全部移入 1 000 ml 容量瓶中, 加入 50 ml N-(1-萘基)乙二胺盐酸盐贮备溶液(4.5)和 50 ml 冰乙酸, 用水稀释至刻度。此溶液贮于密闭的棕色瓶中, 在 25℃以下暗处存放可稳定三个月。若溶液呈现淡红色, 应弃之重配。

4.7 吸收液: 使用时将显色液(4.6)和水按 4:1(体积分数)比例混合, 即为吸收液。吸收液的吸光度应小于等于 0.005。

4.8 亚硝酸盐标准贮备液, $\rho(\text{NO}_2^-)=250 \mu\text{g/ml}$: 准确称取 0.375 0 g 亚硝酸钠(NaNO_2 , 优级纯, 使用前在 105℃±5℃干燥恒重)溶于水, 移入 1 000 ml 容量瓶中, 用水稀释至标线。此溶液贮于密闭棕色瓶中于暗处存放, 可稳定保存三个月。

4.9 亚硝酸盐标准工作液, $\rho(\text{NO}_2^-)=2.5 \mu\text{g/ml}$: 准确吸取亚硝酸盐标准储备液(4.8) 1.00 ml 于 100 ml 容量瓶中, 用水稀释至标线。临用现配。

5 仪器和设备

5.1 分光光度计。

5.2 空气采样器: 流量范围 0.1~1.0 L/min。采样流量为 0.4 L/min 时, 相对误差小于±5%。

5.3 恒温、半自动连续空气采样器: 采样流量为 0.2 L/min 时, 相对误差小于±5%, 能将吸收液温度保持在 20℃±4℃。采样连接管线为硼硅玻璃管、不锈钢管、聚四氟乙烯管或硅胶管, 内径约为 6 mm, 尽可能短些, 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 2 m, 配有朝下的空气入口。

5.4 吸收瓶: 可装 10 ml、25 ml 或 50 ml 吸收液的多孔玻板吸收瓶, 液柱高度不低于 80 mm。吸收瓶的玻板阻力、气泡分散的均匀性及采样效率按本标准附录 A 检查。图 1 示出较为适用的两种多孔玻板吸收瓶。使用棕色吸收瓶或采样过程中吸收瓶外罩黑色避光罩。新的多孔玻板吸收瓶或使用后的多孔玻板吸收瓶, 应用 (1+1) HCl 浸泡 24 h 以上, 用清水洗净。

5.5 氧化瓶: 可装 5 ml、10 ml 或 50 ml 酸性高锰酸钾溶液(4.4)的洗气瓶, 液柱高度不能低于 80 mm。使用后, 用盐酸羟胺溶液(4.2)浸泡洗涤。图 2 示出了较为适用的两种氧化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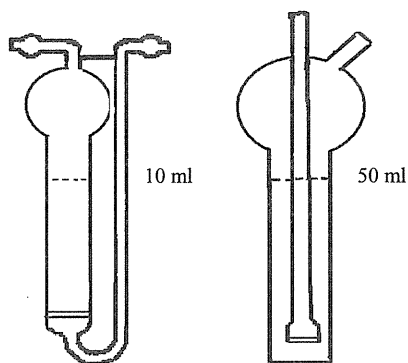


图 1 多孔玻板吸收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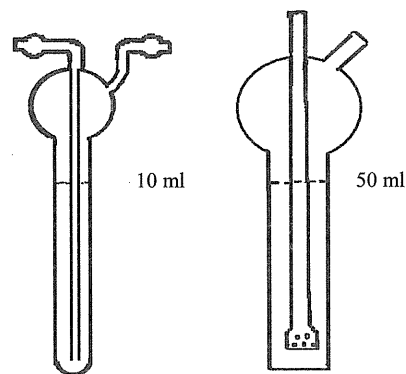


图 2 氧化瓶示意图

6 干扰及消除

空气中二氧化硫质量浓度为氮氧化物质量浓度的 30 倍时, 对二氧化氮的测定产生负干扰。

空气中过氧乙酰硝酸酯(PAN)对二氧化氮的测定产生正干扰。

空气中臭氧质量浓度超过 0.25 mg/m³ 时, 对二氧化氮的测定产生负干扰。采样时在采样瓶入口端

串接一段 15~20 cm 长的硅橡胶管，可排除干扰。

7 样品

7.1 短时间采样（1 h 以内）

取两支内装 10.0 ml 吸收液的多孔玻板吸收瓶和一支内装 5~10 ml 酸性高锰酸钾溶液（4.4）的氧化瓶（液柱高度不低于 80 mm），用尽量短的硅橡胶管将氧化瓶串联在二支吸收瓶之间（见图 3），以 0.4 L/min 流量采气 4~24 L。

7.2 长时间采样（24 h）

取两支大型多孔玻板吸收瓶，装入 25.0 ml 或 50.0 ml 吸收液（4.7）（液柱高度不低于 80 mm），标记液面位置。取一支内装 50 ml 酸性高锰酸钾溶液（4.4）的氧化瓶，按图 4 所示接入采样系统，将吸收液恒温在 $20^{\circ}\text{C}\pm 4^{\circ}\text{C}$ ，以 0.2 L/min 流量采气 288 L。

注：氧化管中有明显的沉淀物析出时，应及时更换。

一般情况下，内装 50 ml 酸性高锰酸钾溶液的氧化瓶可使用 15~20 d（隔日采样）。

采样过程注意观察吸收液颜色变化，避免因氮氧化物质量浓度过高而穿透。

7.3 采样要求

采样前应检查采样系统的气密性，用皂膜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采样流量的相对误差应小于 $\pm 5\%$ 。

采样期间，样品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应避免阳光照射。气温超过 25°C 时，长时间（8 h 以上）运输和存放样品应采取降温措施。

采样结束时，为防止溶液倒吸，应在采样泵停止抽气的同时，闭合连接在采样系统中的止水夹或电磁阀（见图 3 或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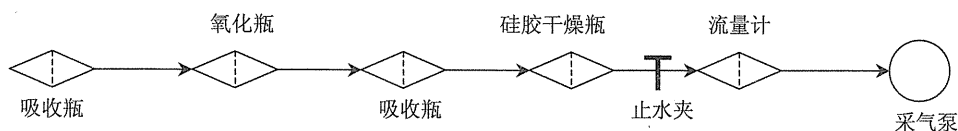


图 3 手工采样系列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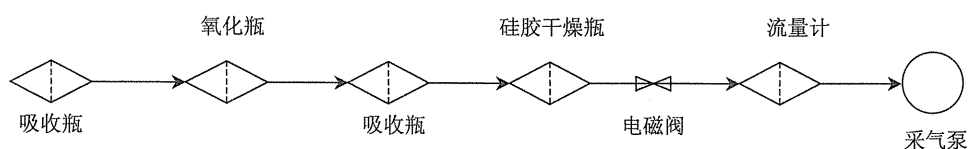


图 4 连续自动采样系列示意图

7.4 现场空白

装有吸收液的吸收瓶带到采样现场，与样品在相同的条件下保存，运输，直至送交实验室分析，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沾污。

要求每次采样至少做 2 个现场空白测试。

7.5 样品的保存

样品采集、运输及存放过程中避光保存，样品采集后尽快分析。若不能及时测定，将样品于低温暗处存放，样品在 30°C 暗处存放，可稳定 8 h；在 20°C 暗处存放，可稳定 24 h；于 $0\sim 4^{\circ}\text{C}$ 冷藏，至少可稳定 3 d。

8 分析步骤

8.1 标准曲线的绘制

取 6 支 10 ml 具塞比色管，按表 1 制备亚硝酸盐标准溶液系列。根据表 1 分别移取相应体积的亚硝酸钠标准工作液（4.9），加水至 2.00 ml，加入显色液（4.6）8.00 ml。

表 1 NO₂⁻标准溶液系列

管号	0	1	2	3	4	5
标准工作液（4.9）/ml	0.00	0.40	0.80	1.20	1.60	2.00
水/ml	2.00	1.60	1.20	0.80	0.40	0.00
显色液（4.6）/ml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NO ₂ ⁻ 质量浓度/（μg/ml）	0.00	0.10	0.20	0.30	0.40	0.50

各管混匀，于暗处放置 20 min（室温低于 20℃时放置 40 min 以上），用 10 mm 比色皿，在波长 540 nm 处，以水为参比测量吸光度，扣除 0 号管的吸光度以后，对应 NO₂⁻的质量浓度（μg/ml），用最小二乘法计算标准曲线的回归方程。

标准曲线斜率控制在 0.960~0.978 吸光度·ml/μg，截距控制在 0.000~0.005 之间（以 5 ml 体积绘制标准曲线时，标准曲线斜率控制在 0.180~0.195 吸光度·ml/μg，截距控制在±0.003 之间）。

8.2 空白试验

8.2.1 实验室空白试验：取实验室内未经采样的空白吸收液，用 10 mm 比色皿，在波长 540 nm 处，以水为参比测定吸光度。实验室空白吸光度 A_0 在显色规定条件下波动范围不超过±15%。

8.2.2 现场空白：同 8.2.1 测定吸光度。将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的测量结果相对照，若现场空白与实验室空白相差过大，查找原因，重新采样。

8.3 样品测定

采样后放置 20 min，室温 20℃以下时放置 40 min 以上，用水将采样瓶中吸收液的体积补充至标线，混匀。用 10 mm 比色皿，在波长 540 nm 处，以水为参比测量吸光度，同时测定空白样品的吸光度。

若样品的吸光度超过标准曲线的上限，应用实验室空白试液稀释，再测定其吸光度。但稀释倍数不得大于 6。

9 结果表示

9.1 空气中二氧化氮质量浓度 ρ_{NO_2} （mg/m³）按式（1）计算：

$$\rho_{\text{NO}_2} = \frac{(A_1 - A_0 - a) \times V \times D}{b \times f \times V_0} \quad (1)$$

9.2 空气中一氧化氮质量浓度

ρ_{NO} （mg/m³）以二氧化氮（NO₂）计，按式（2）计算：

$$\rho_{\text{NO}} = \frac{(A_2 - A_0 - a) \times V \times D}{b \times f \times V_0 \times K} \quad (2)$$

ρ'_{NO} （mg/m³）以一氧化氮（NO）计，按式（3）计算：

$$\rho'_{\text{NO}} = \frac{\rho_{\text{NO}} \times 30}{46} \quad (3)$$

9.3 空气中氮氧化物的质量浓度 ρ_{NO_x} （mg/m³）以二氧化氮（NO₂）计，按式（4）计算：

$$\rho_{\text{NO}_x} = \rho_{\text{NO}_2} + \rho_{\text{NO}} \quad (4)$$

以上各式中： A_1 、 A_2 ——串联的第一支和第二支吸收瓶中样品的吸光度；

A_0 ——实验室空白的吸光度；

b ——标准曲线的斜率，吸光度·ml/ μg ；

a ——标准曲线的截距；

V ——采样用吸收液体积，ml；

V_0 ——换算为标准状态（101.325 kPa，273 K）下的采样体积，L；

K ——NO→NO₂氧化系数，0.68；

D ——样品的稀释倍数；

f ——Saltzman 实验系数，0.88（当空气中二氧化氮质量浓度高于 0.72 mg/m³ 时， f 取值 0.77）。

10 精密度和准确度

10.1 测定 NO₂ 标准气体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5 个实验室测定质量浓度范围在 0.056~0.480 mg/m³ 的 NO₂ 标准气体，重复性相对标准偏差小于 10%，相对误差小于±8%。

10.2 测定 NO 标准气体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测定质量浓度范围在 0.057~0.396 mg/m³ 的 NO 标准气体，重复性相对标准偏差小于 10%，相对误差小于±10%。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吸收瓶的检查与采样效率的测定

A.1 玻板阻力及微孔均匀性检查

新的多孔玻板吸收瓶在检查前,应用(1+1) HCl 浸泡 24 h 以上,用清水洗净。

每支吸收瓶在使用前或使用一段时间以后应测定其玻板阻力,检查通过玻板后气泡分散的均匀性。阻力不符合要求和气泡分散不均匀的吸收瓶不宜使用。

内装 10 ml 吸收液的多孔玻板吸收瓶,以 0.4 L/min 流量采样时,玻板阻力应在 4~5 kPa,通过玻板后的气泡应分散均匀。

内装 50 ml 吸收液的大型多孔玻板吸收瓶,以 0.2 L/min 流量采样时,玻板阻力应在 5~6 kPa,通过玻板后的气泡应分散均匀。

A.2 采样效率 (E) 的测定

采样效率低于 0.97 的吸收瓶,不宜使用。吸收瓶在使用前和使用一段时间以后,应测定其采样效率。

吸收瓶的采样效率测定方法如下:

将两支吸收瓶串联,按 7.1 操作,采集环境空气,当第一支吸收瓶中 NO_2 质量浓度约为 0.4 $\mu\text{g}/\text{ml}$ 时,停止采样。按 8.3 测量前后两支吸收瓶中样品的吸光度,计算第一支吸收瓶的采样效率 E 按式 (A.1) 计算:

$$E = \frac{\rho_1}{\rho_1 + \rho_2} \quad (\text{A.1})$$

式中: ρ_1 、 ρ_2 ——串联的第一支、第二支吸收瓶中 NO_2 的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l}$;

E ——吸收瓶的采样效率。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Saltzman 实验系数的测定

按 GB 5275 规定的方法，制备零气和欲测浓度范围的二氧化氮校准用混合气体。按 7.1 采集混合标气。当吸收瓶中 NO₂ 质量浓度达到 0.4 μg/ml 左右时，停止采样。按 8.3 测量样品的吸光度。Saltzman 实验系数 (f) 按式 (B.1) 计算：

$$f = \frac{(A - A_0 - a) \times V}{b \times V_0 \times \rho_{\text{NO}_2}} \quad (\text{B.1})$$

式中： A ——样品溶液的吸光度；

A_0 ——实验室空白样品的吸光度；

b ——按 8.1 测得的标准曲线的斜率，吸光度 · ml/μg；

a ——按 8.1 测得的标准曲线的截距；

V ——采样用吸收液体积，ml；

V_0 ——换算为标准状态（101.325 kPa，273 K）的采样体积，L；

ρ_{NO_2} ——通过采样系统的 NO₂ 标准混合气体的质量浓度，mg/m³（标准状态 101.325 kPa、273 K）。

f 值的大小受空气中 NO₂ 的质量浓度、采样流量、吸收瓶类型、采样效率等因素的影响，故测定 f 值时，应尽量使测定条件与实际采样时保持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网址: <http://www.cesp.com.cn>

电话: 010-67112738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刷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

2009年11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16
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张 1

字数 40千字

统一书号: 135111·011